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土字〔2023〕6号

签发人：张志刚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东古城镇焦圈村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手续的请示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请示》冠自然资源规呈〔2023〕17号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东古城镇焦圈村委会使用本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5730.46平方米，用于冠县冉升大蒜种植专业合作社保鲜冷库项目建设。

此复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7日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印发

(共印10份)